

# 擬議設立農村發展專責機關

中部辦公室視察 / 蔡秋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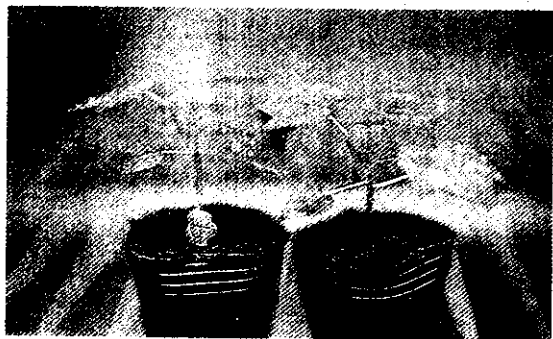
因應21世紀新的農業施政，建立完整農業施政架構實屬要務。農業施政可概分生產與運銷、保育與防災及生活與環境三個面向。其中動植物的生產與運銷面，在現行組織體系，由農委會相關處室、漁業署、動植物防檢局及試驗改良場所，協同地方政府推動，足可勝任；保育與防災面，在會本部相關處及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配合地方政府辦理，亦似無調整必要；惟在生活與環境面，目前在農委會下之推行體系似嫌不足，有關農村社區更新與建設、農村土地整理與資源調查、農地重

劃、農村景觀與環境保護、農家住宅與居住環境、農村文化與休閒農業等事項，分散在地政、農業等不同隸屬機關辦理，事權不能統一，缺乏整體發展規劃統籌單位，形成多頭馬車，或有人力重疊資源浪費情形，而使工作績效遲緩。為迎接新世紀的宏觀農業施政，顧及農業、農村、農民整體發展，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設立農村規劃發展與建設之專責機關應屬必要。

## 設立農村規劃發展局

德國農村景觀優美為世人所稱羨，巴

## 大立花園



木瓜優良兩性株，組織  
培養苗現貨供應。

負責人：江豐敏

地址：嘉義市鹿寮里186附1號 電話：05-2752671・0936-352233



新開發農村社區提供舒適生活環境



農村社區設置公用停車場方便居民起居

伐利亞邦農村發展更是成功的典範，巴邦糧農林業部下設立鄉村發展局，並分設七個分局，統籌辦理鄉村發展規劃與建設工作，事權統一，事半功倍，是為促成成功之重要因素。

臺灣農村土地，提供糧食生產，農民生活與生態環境之廣大空間，亟待予以規劃建設與保護，以創造優良營農環境與舒適生活場所。依照國內環境並參考德國經驗，建議在未來農委會改制農業部時，設立部內一級機關——農村規劃發展局，成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發展與建設之專責機關。其職掌擬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農村社區更新與建設事項。
- 二、有關農村公共建設與環境改善事項。
- 三、有關農村土地整理與資源調查規劃事項。
- 四、有關農地重劃事項。
- 五、有關農村景觀與環境保護事項。
- 六、有關農村住宅規劃設計與推動事項。
- 七、有關農村文化與休閒農業發展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農村規劃發展事項。

### 組織架構

農業部設立農村規劃發展局，為部內一級機關，並下設四個分局（如圖1）。

農村規劃發展局設五組、四室，各地分局設五課、三室，分別掌理業務事項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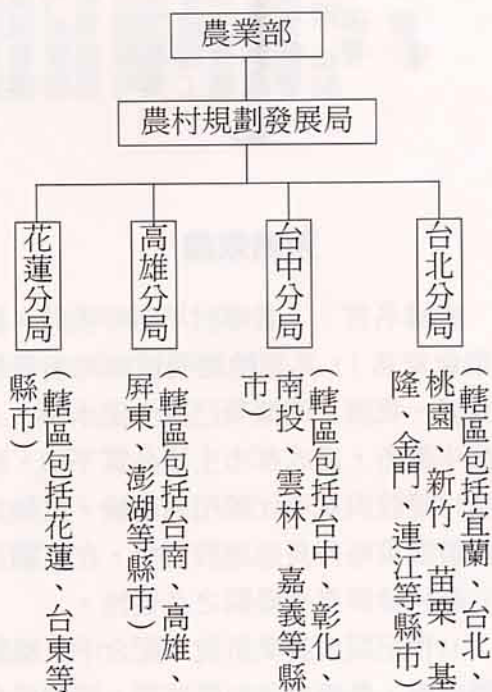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



利用河床腹地設置槌球場  
提供農村老人休閒遊憩



鄉村文物館展示(售)手工  
藝品, 注重農村文化傳承

→ 局內事務 (如圖2、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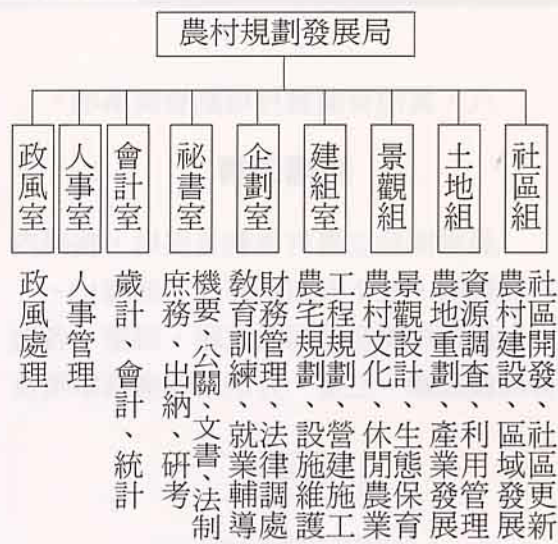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圖3

## 預期效益

德國名言：「當鄉村不再呼吸時，城市也會窒息」，其經驗證明城鄉均衡發展之重要。我國工商繁榮已達一定水準，人口集中都市，造成都市生活品質不佳，而在農村建設與城市比較相對落後，更缺乏整體發展策略與長遠建設目標，在在顯示成立農村發展專責機關之必要性。

21世紀開創農業新貌，配合中央機關組織調整，農委會改制農業部，同時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，落實推動農村規劃發展

與建設，補足全方位農業施政，營造農村成為與都市同質（交通便捷、購物就學就醫方便、公共設施完善、資訊發達、經濟繁榮）而非同類（空氣污濁、生活緊張、空間狹小、噪音、交通擁擠、人際關係淡薄）之生活場所，創造良好工作環境，使農民樂於居住就業，謀求農業、農村、農民整體發展。新成立機關所需人力，正可就精省後移撥中央之原農林廳全部人員及水土保持局、地政處之部分人力納編運用，達到多重目標之效益。

